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05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拟合作的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000.00
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8,000.00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100,0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70,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63,00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9,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10,000.00
	小计	780,000.00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各家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